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王涵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該等收購建議

茲提述該公佈。

路華證券將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人作出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12港元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每份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現金0.2182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已公佈之資料，該公司有(i)已發行股份合共927,563,636股，當中236,363,636股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8%)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及(ii)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該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而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智略資本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該等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需要。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不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該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收購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預期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刊發。

收購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該等收購建議

茲提述該公佈。

路華證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人作出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1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收購人須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以下可資比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作為該等收購建議之一部分：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每份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現金0.2182港元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合共163,636,363股股份。按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除以可換股票據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就每份面值1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為0.2182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已公佈之資料，該公司有(i)已發行股份合共927,563,636股，當中236,363,636股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8%)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及(ii)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並不知悉該公司有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2.4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8港元折讓約3.8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9港元折讓約5.44%；
- (d)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該公司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358,690,000元(相當於約441,798,473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27,563,636股計算之該公司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763港元折讓約74.81%。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八及十一日之每股0.27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12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如允許，則未有撤回)，而有關股份，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構成該公司逾50%表決權。

該等收購建議將遵照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進行。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後，方可作實。

倘若該等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股東及該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該等收購建議的總代價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927,563,6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按股份收購價作出之股份收購建議對該公司股本價值之估值約為111,307,636.32港元。假設股份收購建議獲收購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按將有691,200,000股收購股份為基準，落

實股份收購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82,944,000港元。收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為19,638,000港元。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之估值合共為102,582,000港元。

財務資源

經考慮融資後，智略資本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該等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需要。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名商人，一直從事項目投資、物業投資、服務式住宅開發及商業物業項目業務。誠如該公佈所述，收購人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收購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收購人根據第二次股份收購進一步收購166,363,636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3%。於本公佈日期，(i)已執行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ii)已支付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之所有相關印花稅；及(iii)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收購之該236,363,636股股份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除上述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除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該公司證券。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進行之所有股份交易均相當於股份收購價。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概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有關且對該等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概無訂立任何收購人為訂約方，且涉及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該公司之資料

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根據該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該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5,908	546,958	427,2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35	(102)	(1,174)
年／期內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1,554	13,739	(51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82,488
負債總額			159,181
資產淨值			423,307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8,690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後，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收購人出售其股份，但連同於本公佈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之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向收購人保證，就接納提交之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累算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放棄，而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向該公司交出其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現有權利(如有)。

結算

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收購人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相關接納完成及生效；及(ii)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以現金結算。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股東應當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稅項按(i)股份市值；或(ii)收購人應就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將從收購人於股份收購建議獲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毋須就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

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收購人對該集團業務之意向

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人擬收購該公司之大部分權益。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收購人擬繼續發展該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在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對該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制訂該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如有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收購人或會考慮將該公司業務擴展及／或多元化發展該集團業務至其他業務，務求擴闊其收入來源。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該等計劃。收購人無意重新調配該集團之僱員或資產，惟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作出之安排除外。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有意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該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倘在該等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人將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收購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預期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刊發。

收購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人之聯繫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該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之聯繫人士(包括收購守則所界定第(6)類聯繫人士中持股達5%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惟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不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該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股份收購」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收購70,000,000股股份
「第二次股份收購」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有條件向賣方收購166,363,636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收購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標題為「可能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除文義不時指明者外，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該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將載入收購建議文件作為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任何其後可能由收購人公佈及由執行人員批准之截止日期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指	路華證券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可換股票據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該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
「可換股票據」	指	該公司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合共163,636,363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融資」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向收購人授出最多103,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融資，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人資料以及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收購人」	指	王涵先生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691,200,000股股份，即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
「路華證券」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路華證券根據收購守則將代表收購人就收購股份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每股獲接納之收購股份應付予收購股份持有人的金額，每股收購股份為0.1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人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達成有限公司，由張新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為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王涵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王涵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分。

本公佈內有關該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該公司已公佈之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月報表。王涵先生僅就有關該等資料之複製或呈列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